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邱平荣
副主编 杨仕兵
李玉文

经济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邱平荣

副主编 杨仕兵 李玉文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邱平荣 李玉文 李勇军 杨仕兵

张 静 胡 建 杜仲霞 张大成

晋入勤 唐 雯 陈雪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邱平荣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1005-9

I. 经…

II. 邱…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794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邱平荣

副主编 杨仕兵 李玉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5.75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7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邱平荣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安徽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知识产权专家讲师团成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多年来，主要致力于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和研究，主持安徽省经管类专业重点课程《经济法》的建设工作，曾获安徽财经大学首届教学名师奖；主持多项省级教学研究课题，先后获得安徽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此外，还主持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6项，参与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先后在《政法论坛》、《法学》、《法律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三十多篇。主编或与他人合作出版著作4部。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本质和内在要求。正因为如此，经济及管理类各专业的学生都必须掌握包括民法、商事法、经济法、社会法以及诉讼法在内的相关法律知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从事经济管理活动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现在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本上都开设了《经济法》或《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程，并成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但是，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确认和规范政府适度干预经济的法律，本书第一章所介绍的经济法即属于此处所说的经济法。由此可见，经济法只是调整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或者说它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经济法和经济法律不能画等号。现在，大多数院校经济法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名曰《经济法》或《经济法概论》，其实应该称为《经济法律》或《经济法律概论》。因为在这些教材中不仅包含经济法，还包括民法、商事法等其他相关法律制度。我们现在所编写的教材就属于此种类型，它符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

本教材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以及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知识。同时还充分注意与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全国统一考试内容相统一。这样的内容安排，能够使读者较为详细地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经济或管理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对与自己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的需求。由于受教学时数所限，实际教学内容可有所选择。

鉴于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民法等其他法律制度，而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与民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又存在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所以，在本教材中专设一章，对相关法律制度作了介绍，它将有利于学生更好地学习经济法律知识。

此外，为更好地适应教与学的需要，本教材在体例上力求创新。“要点提示”使学生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此外，教材列举了“小试牛刀”作为穿插在教学内容之中的案例，帮助学生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每一章之后的“核心法规”便于学生据此查阅；“案例讨论”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学习效果。

撰写一本质量上乘的《经济法》教材一直是我们的梦想，但我们深知要做到梦想成真绝非易事，特别是在这样一个不断变革且经济法律制度日益完善的

时代，有很多经济问题和法律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其外，我们能力不及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我们会用心去做这件事，尽量让读者满意。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我国近年来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新成果，采用了他人已经使用的一些教学案例，限于篇幅无法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通过将来的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邱平荣（第一、二章），李玉文（第三、十四章），李勇军（第四章），杨仕兵（第五、八、十章），张静（第六章），胡建（第七章），杜仲霞（第九章），张大成（第十一章），晋入勤、唐雯（第十二、十三章），陈雪婷（第十五章）。全书最后由杨仕兵统稿。

编 者

2009年8月于龙子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相关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法人制度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19
第三节 代理	22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26
第五节 债权	3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36
第七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9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0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企业基本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企业破产基本法律制度	59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2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95
第三节 公司股东与公司组织机构	104
第四节 公司资本与股份	113
第五节 股权(份)的转让与限制	117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19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以及解散和清算	121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3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3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6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论	1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0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06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21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2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3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239
第四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41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4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50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58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9
第二节 商标法	273

第三节 专利法	285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02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30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307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310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法律制度	316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4
第二节 银行法	328
第三节 证券法	337
第四节 保险法	345
第五节 票据法	350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6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的基本规定	36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72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81
第二节 对外贸易基本法律制度	384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391
第四节 对外贸易法律责任	39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二、经济法的概念
- 三、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 一、经济法的地位
- 二、经济法的体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要点提示 • □

-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经济法律关系

□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法律没有进行细致划分，实行诸法合体，但其中已含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土地、手工业、环境、税捐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当然，我们不能把这种法律规范认为是经济法。

当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逐步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得日益复杂，经济生活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于是相继出现了最能体现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人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往、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民商法，如《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等。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家为所欲为，滥用自己竞争优势损害竞争机制以及他人和社会利益，甚至直接操纵国家机构，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遭受破坏，一大批中小企业破产，经济危机频繁发生，同时爆发了侵略战争，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危险。此时，民商法律制度及其基本原则无法适应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关系的要求，资产阶级不得不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国家调节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地干预，对一些新的经济关系以及原来属于民商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一大批维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限制垄断的法规相继出现，例如美国在 1890 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加拿大于 1889 年颁布的《禁止限制性贸易合并法》和 1909 年德国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国家制定的反倾销法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便由此而产生。

由此可见，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生产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最初的经济法是经济统制法，它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政治需要密切联系。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为了迅速发展经济，参与世界竞争，采用了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促成垄断。战争爆发后，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参战国家为了战争

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对重要的物资、市场、分配实行强制管理的法律。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振兴经济,继续沿袭战时的一些经济统制,制定了内容广泛的经济法,如《卡特尔规章法》(1919年)、《煤炭经济法》(1919年)等。这些法律明显摆脱了传统民法所确立的私法自治原则,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但它又不同于传统公法中的行政法,具有鲜明的经济性特点。德国法学家将这类法律命名为“经济法”。同样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为了恢复与发展经济,也都非常重视经济立法,从而出现了一批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理论也得到很大发展,并日趋科学、成熟与完善。

经济法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战争环境、经济危机等非常态社会因素,只是其产生的直接影响条件,只有市场经济才是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真正土壤,或者说是前提条件。正因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一方面废除了一些为应付战争或经济危机的临时立法,同时加强了克服市场经济本身负作用的经济立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二)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提出和确定下来的。在此之前,我国曾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但它们大多具有经济行政法的性质,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因为从新中国成立到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之下,单纯的财产关系不可能从行政关系中分化出来获得独立的意义,从而不可能产生传统的民法。另外,全社会的一切经济关系或经济活动均由政府直接支配,调整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手段和依据,主要是行政手段和部门行政法规。因此,不可能出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但是,从1978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实质性的进程就是遵循市场化取向。市场经济在我国的确立,为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自1993年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粗具雏形,在原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又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预算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对外贸易法》等,并对有关经济法律进行了修改。目前,经济法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起着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其

后它被除英美等少数国家以外的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但是各国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解并不一致,即使在同一国家,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各不相同。中国法学界意见分歧的焦点在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不一致,这也是经济法学界曾经长期争论不休的诸多基础理论问题之一。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因国家调节而引起的,以国家为一方主体的社会关系,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以及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本书认为,我们在给经济法下定义时,不仅要考虑其调整对象,还要同时说明经济法的性质与目的,因为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能说明其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某种关系,但并没有完全反映经济法的根本属性。当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经济法的概念是紧密相联系的,因为它构成了描述经济法的最基本的要件,没有清晰的经济法调整对象,则不能描绘清楚经济法。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表述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一定经济关系是指由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调整以外的必须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随着国家经济情势的变化而适时有所变化,当然变化的前提是不能违背经济法的根本属性。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经济关系,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所谓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是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主体的企业的组织管理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重要体现之一。它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市场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经济法对市场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所谓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是经济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认真研究经济法的本质，是准确把握经济法的关键之一。然而，人们在不同层次上讨论经济法的本质，将会使经济法的本质具有不同的意义。从经济法作为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相互关系层面上看，其本质属性是它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从在法体系内部经济法与其他法的相互关系层面上看，其本质属性是指经济法所固有的，决定经济法性质、全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换言之，是指经济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法律属性。这里主要是指经济法的根本属性或者说它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属性。

对经济法本质属性的认识必须从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以及从法的自身历史演变的规律中去认识。经济法是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时期产生的。从市场经济问世之日起，就同时存在以下一对矛盾：一方面，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市场机制又存在着诸多的缺陷和有时失灵。在西方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时期，市场机制的缺陷和失灵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人们仍然相信所谓“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当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入垄断阶段，市场机制的缺陷和失灵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纷纷要求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与指导。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就是这种以国家直接干预经济为规范内容的法律，体现社会责任本位思想，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系统调整，其目的是为了

保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新的条件下稳定、协调、有序地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市场机制的缺陷和有时失灵在我国也已成为一个客观存在的现实问题。因此,我国的经济法也要把国家对经济的直接干预作为其主要的规范内容,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也要体现社会责任本位思想,并适应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系统调整的需要。在这些方面,我国的经济法和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一致的。但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干预和我国的国家干预产生的背景不同。前者产生于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之时,后者产生于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之时。另外,由于国家(政府)干预也有失灵之处。因此,我国经济法只宜确认适度 and 必要的国家干预,对国家不适当和不必要的干预必须防止、制止和禁止。其外,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法还应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确保公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中的主导地位等。这是我国经济法与西方国家经济法区别之所在。

(二) 经济法的特征

所谓经济法的特征,是指经济法本质的外在表现。弄清经济法的特征有助于人们深化对经济法本质的认识。因此,本书将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放在一起加以介绍。

揭示经济法的特征,实际上就是准确地描述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大差别之处。尽管人们对经济法特征的表述众说纷纭,但本书认为,我国经济法的主要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这是经济法所具有的首要的基本特征。首先,它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既涉及宏观经济领域,又涉及微观经济领域,并且在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的目的。其次,它的表现形式是综合的,大多由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所构成,例如,在市场管理方面,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消费者保护法律规范、市场职能管理法律规范和其他市场管理法律规范构成;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由产业结构法律规范、计划法律规范等构成。它很难像民法、刑法那样制定一个统一的法律文件。再次,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它把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可以综合运用,也可以单独适用。另外,经济法所涉及的法律规范也是综合的,既带有实体性,又带有程序性,是两者有机结合的统一体。

2. 经济性

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直接反映,它运用法律手段,直接明确地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固定化,以实现和维护其经济利益,体现国家对经济的直接干预。另外,客观经济形势和经济活动实践的需要也是经济法律规范制定与颁布的出发点。

3. 社会性

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虽然是保护企业和个人经济利益的,但经济法将社

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其更为重要的目的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兼顾国家、社会以及个人的利益，而不像传统行政法那样总是以国家、行政机关意志为主，在经济领域中往往片面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忽视企业的地位、意志和利益，也不像民法那样主要是为了保护私人的财产利益。

4. 政策性

经济法和经济政策是不同的范畴。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体现。国家为了搞好经济管理，引导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必须制定相应的经济政策，如竞争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但为了防止这些政策的任意化，必须通过经济法律的规定，使之固定下来。所以经济法具有政策性，它的一个重要作用就在于保证国家经济政策得到贯彻执行。不过经济法只是表现那些稳定的定性的经济政策，而不是权宜之计的政策。当然在多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政策性特征的经济法也应根据变化了的实践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也就是说，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要有不同的经济法予以体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否具有自己的位置以及具有怎样的位置。前者实质上是指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后者是指经济法的重要性，即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所谓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所组成的部门法。法律部门是理论上的划分，而非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文件的划分。法律部门是由具有相同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组成，而一部法律文件可能包含具有调整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要看它有没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对此，国内外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是肯定，另一种是否定。我国的大多数学者是持肯定态度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即在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调整以外的必须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另外，这些经济关系有自己的具体内容和特征，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说明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具有什么样的地位，还必须看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下面主要分

析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比较密切,经济法是在民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两者共同调整由市场运行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在调整的原则与方法上也有某些相互渗透和贯通之处。其外,两者的一些概念、制度等都是共同的。

但是,两者在具体调整对象和主体范围等方面有明显区别。其中最根本的区别是:民法以个体权利为本位,主要规定市场主体及其地位、权利与义务等,偏重于对单个市场主体利益的保护,而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在更高层次上,超越单个市场主体的利益而从市场的总体出发,对整个国家的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进行调整,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2. 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商法之间存在一定的共同之处,商法是关于企业的法,经济法对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归根结底也是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外部干预。所以,经济法和商法都是规范有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法域。

但是,经济法和商法有重大差别。首先,商法仅调整商事关系即企业经营关系,经济法则只调整国家干预企业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两者作用的领域不同。其次,商法采用营利的自我机制,强调意思自治,当事人地位平等;经济法采用社会整体调节机制,强调国家适度干预。最后,商法侧重于创造商事主体实现其利益的共同性条件,经济法则侧重于创造商事主体公平竞争的一般性条件,进而建立公平竞争的秩序。

3.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管理,因此两者之间也有密切联系。但是,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所发生的一般情况下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相互之间在市场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某种经济关系。行政法采用单独的强制性办法调整行政关系,而经济法则采用强制、指导与监督相结合的办法调整某种经济关系。另外,法律适用的程序也不相同,属行政法调整范围的行政纠纷,通过行政诉讼程序解决;属经济法调整范围的行政与经济纠纷,分别通过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

二、经济法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各个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其本身又自成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它是由经济法的